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4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2025年度稳定的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5年度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3,410,846,772.45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14,335,326.41元。

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08,750,084.06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20,875,008.41元，减去2025年已分配的股利1,631,272,054.64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6,058,410,535.83元，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415,013,556.84元，资本公积金

为2,334,357,232.56元。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53,736,84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1,017,167,371.8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025年09月，公司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754,021,04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613,907,366.80元（含税）。如本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1,631,074,738.64元（含2025年半年度分红）；公司2025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0元；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为1,631,074,738.6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7.77%。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31,074,738.64	1,631,356,579.64	1,017,509,977.8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14,335,326.41	3,512,104,678.06	2,838,860,542.8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019,030,352.8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415,013,556.8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279,941,296.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255,100,182.42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279,941,296.1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1、2025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预计数，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均为实施数；  
2、回购注销金额是指公司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的金额；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31.48%，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三）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

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60,323.28万元、68,100.63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9%、1.74%。

#### 四、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公司于2026年04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拟对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 公司在当期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

(2)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及下限

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税)。

3、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分红方案。

####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事宜不构成公司对2026年中期实施分红的实质承诺,后续是否实施中期分红存在不确定性。如获得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当期经营情况、资金周转需求、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未分配利润情况等因素,审慎作出是否分红及具体分红方案的决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4日